

#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医药物流分会

医药分会字〔2020〕5号

## 关于《医药物流从业人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 (征求意见稿)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:

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提出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《医药物流从业人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、起草、研讨和修改完善后,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按照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请各位专家及相关人员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,并于6月10日前将《意见反馈表》发送至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,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:王晓晓,刘洋

邮 编：100036

电 话：15911188972，18401600052

传 真：010-83775858

邮 箱：standard@cpl.org.cn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院亿达丽泽中心  
1号楼 3 层 323 室

附件：

1. 《医药物流从业人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《医药物流从业人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3. 《医药物流从业人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